

軍機消息台作  
印文清著

C440  
882  
C2

# 軍隊消費合作

邱文清著

## 第一章 何謂消費合作？

### 第一節 消費合作運動之產生。

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下，生產技術進步，企業組織擴大，必然造成。1. 生產品變成商品，牠不是為消費者之所需，却是以賺錢為目的。2. 生產質量之擴大提高，致使製造家不能直接與消費者發生關係，有賴於居間的商業者，而商業者是存在於剝削消費者的。

可是，人類生存在一世界，一天也不能脫離消費，儘管人類有階級，職業之分別，然而對於衣、食、住，等基本消費，終歸是一樣，只不過程度上有差異而已，在現社會制度之下，富有者不難滿足其消費，所苦者乃是工人、農民、薪給生活者及小有產階級，受着層層剝削而必然發生消費問題——生活困難耳。因此這些消費者，為求適於生存計，自必



於現代經濟組織外，另覓新的經濟組織與方法以補救之改造之代替之。合作主義由此出發，消費合作運動應運而生矣。

### 第二節 消費合作運動之目的。

完成資本主義經濟制度者，為工業資本家與商業資本家。工業資本家在其工業組織內剝削消費者，商業資本家在其商業組織內剝削消費者，所以生產者奮起努力於團結運動，在改造資本主義的生產組織，消費者奮起努力於團結運動，在抵抗資本主義的商業組織。

由此可知，消費合作組織即所以代替商業組織，達此目的的步驟：首先是消費合作社遷向工廠、作坊或獨立生產者手中，購進生活用品，分配於社員，以減少一部份居間人的剝削。再進一步是創辦製造廠，直接經營生產事業，以消滅居間人的剝削，最後一步是經營農業，生產工業原料品，造成生產與消費之整個體系，亦即生產者與消費者的直接連繫。消費合作社至此，乃完成為目的。

### 第三節 消費合作運動之原則。

消費合作在組織上經營上的原則，不外羅時達原則（Rostimede Rochdale），是原則如下：

1. 社員公開。凡符合合作社社員資格者，均可入社，在理論上實含有「無人種、民族、宗教及性別之界限」。
2. 民主管理。社業務由大家管理，用「一人一票權」選出職員，代表社員執行任務。
3. 按交易額分紅。即將來自交易之利餘，返還其人，此與資本主義之追求利潤剝削牠人者不同。
4. 政治中立性。主要用意在避免捲入政治漩渦，其理由為（A）不受政治變化之影響。（B）社員不致分化。（C）社員可主張公道。（D）能增多社員，擴充業務。
5. 現金償付。此即不欠賬不賒賬之謂，所以保持商業道德及維護社員之信用及節約，並以鞏固合作社之基礎也。
6. 限制資本利息。即限制股息在一般利率之下，其用意在防止大資本之襲入，與限制

### 軍隊消費合作

認股不得超過若干股相同。

7. 提倡教育 此所謂教育係包括合作之指導，宣傳，組織，訓練，討論以及娛樂和學校等教育。

8. 交易限於社員 其主要目的為澈底廢除利潤，苟將此部分利潤（盈餘）分與社員或提作公積金，均係一種剝削行為，而利潤並未完全廢除。

9. 自動合作 對外：合作社之經營，管理，以及一切活動，除法律外，不受任何勢力之限制。對內：社員有入社出社之自由，只須履行法定手續即可。

#### 第四節 消費合作運動之要素與定義

消費合作之要素有三：第一是要基於互助精神，而非營利主義。此即「我為人人，人以為我」是也。第二是重人而不重資本。因為惟有剝削他人為事之人，乃能更善的運用「資本」而無流弊。此即「人的結合而非資本的結合」是也。第三是民主的，平等的，而非獨裁的，寡頭的。合作社為社員所有所治所享，凡屬社員都有選舉權與被選權。義務與權

和大家一樣，各種會議均由大多數通過方得決議，一切業務，必須是共同的需要。

綜合上述之目的，原則及要素，可得消費合作之定義如下：

「消費合作是消費者自願結合，共同負責，以創立一種或多種互助事業；目前供給參加組織者日用物品以維持其生計上之利益，將來連接消費與生產於一個體系內，以建立合理的經濟制度，其組織稱消費合作社。」

## 第二章 軍隊消費合作之意義。

### 第一節 戰時的軍隊需要消費合作。

軍隊在戰時，從消費上看去，是消費之龐大與增加；因為在戰時不僅是戰鬥組織單位增多，（即動員武裝人數衆多），而且每一個兵員的消費量亦比平時為大。

假使我們已經動員的有五百萬人，軍就食糧一項消費額論，以食米麵各半（即二百五十萬人食米，二百五十萬人食麵），食米者每人每日需米一斤零四兩，食麵者每人每日需

麵一斤十兩計，則每日共需米三百一十二萬五千斤，麵四百零六萬二千五百斤。

兵士們生活在火線下，體力和精神極易疲敝，故必須供給豐富的食物以資恢復，例如歐戰時法國軍隊每一士兵規定每日麵包量為六百五十格蘭姆，比普通法國人每人一天消費的麵包量就多二百格蘭姆，其它如肉類、菜蔬、糖、等亦較普通人為多。甚至屬於嗜好品的香煙亦是大量消費。

食糧之供給，自然有軍需處負責。其他生活品，軍需處就不管了。在此種情形之下「放高貸利的人既是跟着兵士到戰場上去打仗，於是商人們也帶了貨物，跟着到戰場上去提高價錢，把兵士們的口袋弄空。」（查理·季特語）。事實雖是如此，抗戰以來，有幾個商人不發「國難財」呢？為了供給兵士們的需要和免除商人的剝削，「合作」就有參與軍隊的必要了。

## 第二節 軍隊消費合作之特質。

轟車隊之機構與性質有其特殊之點，因而軍隊中的消費合作社亦有相異之處，此種

相異處亦即軍隊消費合作之特質，計有：1.社員有有組織的集體生活。2.社員生活狀況非常明瞭。3.社員生活所在地方是流動的。4.社員份子變動性極大。

因上述特質，軍隊消費合作，遂有種種優點和缺點。其優點為1.社員消費量容易估計，業務計劃可能精確。2.生活地點常不在城市，商店的競爭者不多有。3.社員與社的關係易臻密切。4.管理社務及經營業務的人才容易找尋。5.可能得到部隊的資金上的協助。6.可以利用部隊的運輸工具，并在某種情形之下，獲得捐稅上之減免。其缺點為1.常隨軍隊轉移，貨物易受損失，且增加開支。2.社員人數有一定的飽和性。3.增加社股不易。4.社員變動性大處理社務麻煩。5.如欲加工或自製用品，以供社員消費，事實上辦不到。

### 第三節 軍隊消費合作之效用

軍隊中的官佐士兵，均為脫離生產之消費者，其消費之資，全靠薪給，其中以士兵佔大多數，士兵薪餉不豐，在其經濟生活上自必感受痛苦，國家及主官，對於士兵生活，固然常在設法改進，但以事實上種種困難，初非容易辦到。若以自助互助的精神，合作的

方式，首先減少其支出，即是無形中提高其待遇。且消費會作社明確經營儲蓄業務及代理收付與代理匯兌等，可收節儉積儲之功效。倘合作社辦理完善，供應相適，更可減少軍營乾燥生活，而增益士兵之生活興趣。總之，軍隊的消費合作，是改善士兵生活有效方法之一，因士兵生活之改進，必可使作戰能力加強，斯又為戰時的軍隊消費合作社最重要之意義也。

歐戰勝，許多軍人合作社，將其盈餘，用於1.改良士兵伙食。2.當附加軍餉。3.津貼貧苦士兵假歸時之旅費。甚至於4.戰後解員時飲膳貧苦士兵回家。這些事實確實證明了法國希爾曉爾將軍對第十八軍合作社所說的話，完全實現了，他說「一、反對當地商人的過分抬高物價，為士兵們在公道的條件下，購入他們要買的貨物。二、擣取贏利攝入軍需處的餘款之中，使沒有錢用的士兵，因合作社從他們的富裕的同伴身上所獲得的贏利，而增進他們的日常生活的享受。」

查理·李特告訴我們：「軍隊中的合作社，有另外一種為我們不能不贊佩的勞績，不

過這次的勞績是對合作運動本身的，那是這種合作社對於合作思想的宣傳。軍人合作社的宣傳能力，實在比任何報紙傳單都大，在鵬飛旗幟下的八百萬人中，沒有一個人不從此知道什麼是合作。大家回到農村或城市之後，也沒有一個人不對合作保有良好的印象，因而在自己的鄰近變成合作思想的傳道者了。」這能不說是軍隊合作社的另一種偉大收穫嗎？

## 第三章 軍隊消費合作之實務。

### 第一節 設立。

一、宣傳 首先須使大家明白組織合作社的意義與利益，這應該是政治工作人員，軍需官和軍官們的責任。

二、籌備 簡備人（即發起人，一稱設立人。）至少要七人，設立籌備會。籌備會應注意之事項為（甲）起草章程。（乙）徵求社員。（丙）估量資金來源及其數量。（丁）決定開創立會之日期及地點。（戊）函請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或長官參加成立會。（己）

## 軍隊消費合作

一〇

開社員大會方法及通知社員開會。（庚）準備選舉票，會議紀錄簿，簽到簿等。（辛）找事務所及營業房屋。

三、開創立會，即合作社成立大會。此會議事秩序如次；1.推舉臨時主席。2.報告籌備經過。3.討論通過社章。4.通過社員。5.選舉職員。6.討論事業大綱。（事業大綱應包括資金籌措，開辦費及設備，營業之方針，收入支出之預算以及成功與失敗之估計等。）

四、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會 職員選出之後，臨時主席即可請各職員分別就職，創立會即宣佈閉會，籌備人臨時主席等均於此時退職，職員們應即推定理事一人，負責召集首次理事會，監事一人，負責召集監事會。

首次理事會應討論的主要事項為：（一）互選主席一人，經理，司庫。（或其它章程上規定之職員）各一人，（二）決定延用副經理及事務員等。（註一）（三）討論創立會決議案的執行步驟，如業務計劃及預算等。（四）辦理呈請登記手續。

首次監事會所應討論者為互推主席及審查業務計劃，預算，和一切行將應用之帳簿書

表等。

理事會監事會開會之後，隨即召開社務會，即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首次社務會所討論的主要事項為已在理事會監事會分別討論審查過的業務計劃、預算、經理人選等。

(五) 呈請登記  
自開創立會之日起，在一個月以內必須向主管機關呈請登記，呈請時應備呈請登記書（附表式一）一份，章程二份，創立會決議錄（附表式二）及社員名冊（附表式三）各一份，並附實圖記費。

前述主管機關，在縣為縣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隸屬省政府之市為市政府。可是，軍隊消費合作社，往往以為軍隊組織不屬於縣市政府，而不願向主管機關登記，此實誤解。藍合作社組織為另一系統，並非軍隊之附屬機關，且登記之意，在政府方面為監督保護，在合作社方面為取得法律保障，故合作社必須得到主管機關登記備案，方為法人，然後才能開始營業。

此外如領取登記證，呈報啓用圖記日期及開始營業日期，均為及時應辦之事。

## 軍隊消費合作

軍隊消費合作社，當由於軍隊之移動而不能固定，此種流動情形，為其他合作社所沒有的。因而「主管機關」問題，便值得注意了。作者以為合作社在甲縣成立時，其主管機關當然屬於甲縣，如合作社由甲縣至乙縣，則應取得甲縣政府公函轉移於乙縣政府，其性質等於移轉管轄，再由乙縣至丙縣，亦同樣辦理。

如遷就事實問題，譬如成立登記時，主管機關須經過調查手續，在戰時實有未便且不可能，亦可使合作社逕向者合作行政機關——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登記。或將主管權委託軍隊政治部，但此兩種辦法，均與現行合作社法不符，是否因此修正合作社法，或另來一個戰時的軍隊合作社特別法？亟盼合作行政當局注意及之。

## 第二節 組織與社務。

一、社員  
軍隊消費合作社之社員，當然是本隊及其附屬機關之官佐士兵，照合作社法規定社員資格「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二、有正當職業者。」又凡有「一、械奪公權。二、破產。三、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於此有一事實問題，即士兵年齡在二十歲以下者不少，若必拘泥年齡限制，似於情有未合，故不妨變通辦理。

社員人數，至少須有七人。

社員有入社出社之自由，惟入社時須填具入社志願書，（附表式四）同時須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繳納第一次股款，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於社員大會。

社員如欲退社，得於年度終了前三月（或六月，法人社員，得延長至一年）向社提出請求退社書。

凡社員如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死亡，脫離本部隊，或濫奪公權，吸食鴉片等，均當出社，又如社員違反社章，破壞本社，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即予除名。

社員之權利：1.出社權。（此亦一種義務，假如社員不出席大會，則大會不能開會，所以在章程上對於無故不出席之社員，可以規定一種制裁）2.表決權。3.建議權。4.罷免

## 軍隊消費合作

一四

權。5.召集大會請求權及召集權。6.利用合作社之權。7.選舉權及被選舉之權。8.對於合作社財產之權。（可以分為依購買額分配盈餘之權，對於股份利息及退社時返還股份之權，及合作社解散時對於剩餘財產之權等。）9.其他依章程或大會決議所給予之權利。

社員之義務：1.出資之義務。（認購社股及繳納入社金）2.維持促進合作社之義務。3.購買之義務。（有的消費合作社，規定社員在一年以內，如不與社發生交易，須受一種制裁。）4.分擔債務之義務。（消費合作社，當為有限責任，合作社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分擔債務。）5.其他章程規定或大會決議應盡之義務。

### 二、社股 合作社所運用之資金，不外下列五種：

#### 第一種 社員所納之股金。

#### 第二種 公積金。

#### 第三種 紅利存儲起來，變成股金或資本。

#### 第四種 當行社債。

### 第五種 借債、或舉辦儲金。

此外，軍隊消費合作社，常有由經理處或軍需處借給之資金，此種資金在性質上說，實介乎借債與津貼之間。若繩以理論，不無可議之處。但以實際情形尤其戰時環境而言，確為事實所需，殊未可厚非也。

上述各種資金，軍隊消費合作社在初辦之時，以社股與撥給資金最為重要。前者是社會金的基礎，後者是經營辦法，關係臨時而非永久。至於公積金，儲金，及未發給之紅利金，則非合作社基礎鞏固以後，不能辦有成數以資運用。社債在軍隊消費合作社，根本不能發行，故典屬專述社股。

社股每股金額之多寡，由章程定之，但至少須國幣二元，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元。每人至少認一股，至多不得超過十股。社員入社時至少須繳納所認社股四分之一，其餘得分期繳足。

兵士薪餉不多，認股極為不易。但萬不可不認識，宜分期繳納，或按月在薪餉內扣繳。

• 每次扣繳之數不要太多，因為認繳股金除了牠是集資金之來源而外，還有一層意義是叫士美因而認識合作社與自己之關係，明白社員與社之聯繫。

股份之限制，除上述之。1. 股份不得共有。（即每人至少須認一股。）2. 股份最高額限制外，還有3. 股份不許抵押、買賣。4. 股份不許扣押。5. 合作社不能自有股份。

社股之報酬，除按章程規定取得股息外，（合作社法之規定股息不得過年息一分。）不能按股分配盈餘。

社股不能請求退減，但得請求轉讓於本社社員。（所需轉讓只是股份之一部，因全部轉讓時即為退社，又轉讓給非社員，事實上此非社員必須先依入社手續入社，既已入社而後才能承受轉讓，則此時亦為社員矣。）

社員繳納了股金。（或第一次股金。）合作社即應發股金證書（附表式五。）給社員，并立社股狀。（附表式六）

三、職員：職員分主要的與輔助的兩種，主要職員為理事、監事，已於前節第四項論

長之矣，茲述理監事之職權如次：

- 理事會之職權：（一）管理經營社務業務。（二）執行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 （三）代表合作社。（四）管理副經理及事務員等。（五）擬訂營業計劃，及擬具年度業務報告書等，至監事會審查後，報告於社員大會。（六）依法召集會議。（七）按照規定時期，作成業務報告及各種書類，交監事會審查。

監事會之職權：（一）監督理事一切社務上業務上之行動。（二）監察社中財產狀況。（三）審查會計及出納事項。（亦可委託會計師辦理。）（四）審察理事會作成之書類，報告於社員大會。（五）發現社中財產或業務上有危險時，報告於社員大會。（六）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如章程上規定有候補理事監事者，其候補理事和監事，應視同主要職員，因其地位質高於副經理及事務員也。但「合作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候補人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會或監事會，作者以為此種規定似有未妥，蓋平時既未參加會議，一旦補為正

## 軍隊消費合作

一八

式理事或監事，對於社中情形必感隔膜，社務進行，必受影響。余意候補人得列席會議，但只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輔助職員，在軍隊消費合作社當為副經理，及事務員等。

經理一職，應由理事中選出。如經理經驗缺乏，就可僱有專門技術的人來作副經理，不必限於社員。此為前實業部合作司所頒「組織合作社須知」所定，似此情形，作副經理者，如在「外行」經理之下，其職務更成重要，一個消費合作社成功與否，經理及副經理之是否得人，實為最重要之條件，物色此項人才，不可不特別鄭重，既須注意其技術經驗，尤須要有人格操守。後著之於流動性的軍隊消費合作社，更要特別注意。

副經理，膳員，出納員，均當給以相當薪給，如經理負責實際之責者，亦應為有給職。（但職員如在部隊裏有職位薪給，合作社就不必再給薪金。）

又副經理及重要事務員等，應對合作社備具鋪保或保證人，以免意外。

四、會議（1）社員大會，為合作社最高權利機關，可以決定社務業務進行方針，選舉

職員及討論其他重要事件。社員大會可分通常社員大會和臨時社員大會兩年最少要召集一次，在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以內召集。臨時大會有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即可召集。（甲）理事認為召集之必要時。（乙）監事會在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召集之必要時。（丙）全體社員四分之一以上，用書面說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如理事會在十日以內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社員大會之主席，理事會召集者，以理事主席為主席。監事會召集者，以監事主席為主席。社員自行召集者，臨時推定一人為主席。

社員大會開會時，凡社員都要出席，每一社員無論認股多小，只有一表決權。社員因事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表，不過同一個代理人，不能代表兩個以上的社員。如社員太多，社員大會可按照區域分組舉行，亦可舉行社員代表大會。

社員大會必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才能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才能決議。

，如需討論本社解散或與他社合併，更須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又社員大會如因不足出席決定人數流會過兩次時，理事會可用通信方法，於一定時間以內，（至少十五天），徵求社員表決。

（2）理事會 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理事主席召集之。

（3）監事會 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監事主席召集之。

（4）社務會 至少三個月開會一次，討論理事會或監事會所不能單獨解決之問題，由理事會召集，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推之，須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的出席，方能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經理及事務員得列席建議或報告。

（5）評價委員會 於必要時，得經社務會之決議，推舉理事辦理，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專司貨物出售價格之規定。但如售價一律採用市價，則此種組織，不必設立。

### 第三節 業務與經營

一、業務經營之原則 1. 售貨以現金交易為原則。2. 貨物售價以其市價一律為原則。

3. 貨物品質須高，分量要足。4. 貨物種類，以生活必需品及次要品為主，奢侈品及嗜好品最好不售。辦，或只受社員之委託代辦。（香煙本屬嗜好品，但是因在戰壕的士兵們，其唯一消遣就只有抽香煙，所以即使合作社不賣，他們也將去商販手中購買，而聽任商人之剝削，且徵人常將香煙注射毒劑，利用漢奸運至戰區販賣，若合作社售賣香煙時，可先經化學檢驗，敵寇陰謀就不得售了。）5. 社員按交易額分配紅利。

二、業務上之組織：業務上應如何組織，自應視業務規模之大小而定，茲假定一師組織消費合作社，則其業務上之組織，至少應分四部如下：

總務部　掌理文書、庶務、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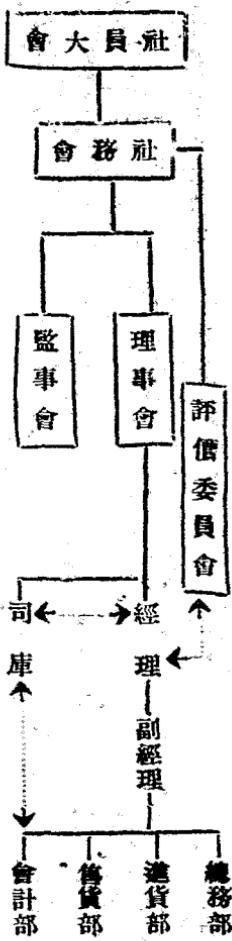
會計部　掌理帳務、出納等事項。

進貨部　掌理質貨、運貨等事項。

售貨部　掌理銷售貨物及保管存貨等事項。

各部與合作社號碼組織系統之關係如下表：

## 軍隊消費合作



如以師爲單位之組織，則各團可酌設分社。

**三、進貨** 1. 種類數量之決定，物品之種類數量，根據社員之消費量而決定，軍隊消費合作社社員之消費量，不難估計而知，但若爲精確知悉社員之需要，不妨印發社員消費調查表，根據調查而進貨，庶不致有進貨過多或不夠之弊。

2. 貨物來源，宜向工廠作坊購買。但是，加上運費，人力，是否合算，應該留意。如有生產合作社或運銷合作社之出品，價格比較便宜，品質比較可靠，亦爲最好之貨物來源地，無此兩種來源時，則向比較便宜的大批發商店去採購。

3. 採購方法 首先須知悉出貨地點及價格品質、然後購買。凡貨物在出產時或需要較少時，價格一定低落，此時進貨必然有利。又貨物購買越多，價格越廉，因此在不呆滯資金和利息，以及容易保存情形之下，宜於一次多購以得優價。

4. 貨物之檢查保護 為防貨物假冒參雜、分量不足，貨物購進，必須檢查。貨物檢查購進之後，售出之前，必須加意保護，務使品質與分量，不致變壞或消耗，故應隨時當心潮溼乾燥和鼠害蟲餽等。

四、售貨 1. 貨真量足，合作社應絕對保持商業道德。貨物品質須真，不得冒牌混雜，摻水，分量須足，不得扣尺、掐秤、扣斗。華麗之包裝與虛偽之廣告，亦不必要，但於包裹盒紙上，說明本社之優點即得。

2. 價格決定 貨物售出價格，本有成本價、市價、折衷價，（即比市價略低成本價略高，）及高價四種辦法，軍隊消費合作社以市價為宜，因為第一：可免商人的姦縱與競爭；第二、可免不誠實的社員，代向他人購買或以事販賣。第三、合作社能獲得盈餘，遇有

市價變動，不該生動搖。第四、社員分紅比成本價及折衷價者為多，實寓儲蓄於消費，此外，價格變更之後，不要輕易變動，以固信譽，此點亦甚重要。

3. 現金交易，出售貨物一律現金，不得賒欠。此於社員與社身有益處，就社員言，買物不用現金，容易養成浪費習慣，無形中增加開支，就合作社言，賒欠過多，資金呆滯，週轉不靈，有招致倒閉之虞。

4. 非社員交易問題，在理論上言，自應不與非社員交易為是。但軍隊消費合作社，不與非社員交易，實有未便之處，蓋所謂非社員者，多為駐紮地之民衆，民衆欲購貨物，合作社拒絕與之交易，此實有違「軍民合作」之旨。倘如以與非社員交易所得之盈餘，用諸軍民聯歡之上，將更使合作社增其社會信譽也。（一般消費合作社與非社員交易，其所持理由為誘致非社員入社，此層在軍隊消費合作社不適用。因所謂非社員者，多為駐紮地之民衆，民衆而不加入軍隊，當然無從加入「軍隊的」合作社。）

## 第四節 分紅

消費合作社如年終結算有盈餘時，除彌補損失及付股息外（至多年息一分）應分配作社員購買紅利、公積金、公益金，及職員酬勞金等。

公積金等之分配專屬簡單，不必詳述，茲專論如何分配社員交易之紅利。

二、分紅之意義 按購買額分配盈餘，此實為消費合作社最有價值之所在，亦即與資本主義下商業組織不同之點，分析言之有下列諸端：

1. 廉除利潤：盈餘來自社員付出之價款，今以所取諸其人之利益，仍還還於其人，此與商業組織之追求種潤，剝削消費者完全不同。

2. 合經濟原則：按購買額之多寡，比例着社員對於合作社之熱心和忠實而分配盈餘，不偏食選，而且合乎經濟原則，蓋商業上企業成功之基礎，有賴於資本者尚小，有賴於購買者甚大。今以購買者參加分配盈餘，一方面是報酬購買者，一方面也是鼓勵購買者，此實促進社員對社助長繁榮之最好方法。

3. 減殺資本權威：在資本主義統治之下，兩合作社之資本竟不能參與利益分配，此是

## 軍隊消費合作

二六

何等重大之意。固然，此並非完全宣佈資本之無用，乃是降低其爲生產要素中之地位。其繳納資本之股東（社員）只退居於債權者之位，對其出資只使盡其利潤，再不能作無限制之剝削矣。

二、分紅之方法：合作社計算社員分紅，必須確知各社員之購買額，但欲確知無誤，實亦相當複雜而重要之問題。未來據以爲計算購買額之方法，有購票號，購貨摺制，籌碼制等。籌碼制與印花制缺點均甚多，發票制雖然進步，但對於士兵社員不易操作，故仍以用購貨摺爲適宜。購貨摺之樣式如左：

摺式之表面（第一頁）

軍隊	社員號數第	號
第	所屬部隊	團營連
員	姓名	
消	購	
費	號	
社	售貨部發摺人蓋章	
員	摺	
消	費	
合	作	
社	年月日立	

摺之底面（第二頁）

社員注	一、社員來社購物時須攜帶此摺
員	二、社員不得將其摺
注	三、凡塗改購貨摺數目者取消其
意	應得之紅利外並交社務會議
四	議處
角	社員將其購貨摺遺失時須來

### 摺之內容

人字 經簽
----------

日期	品 貨	銀 數
----	--------	--------

說明

指長十公分，寬六公分，外套鋪式布袋，「貨品」欄，具寫貨號，下寫貨名，「將貨物」成熱類稱成熟數，例如食品類為甲，布疋類為乙，雜貨類為丙，食蔬中之米為甲類第一號，麵粉為甲類第二號，書寫時則簡為甲一，甲二，乙三，丙四推進，以節省篇幅，並經濟。

時間。

數字一律用亞拉伯字。

二角以下之貨價，概不記入摺內。

售貨部並備銷貨日記帳，於記購貨摺時，隨即登帳，此不獨為計算分紅時與社員購貨摺作核對之用，同時亦為每日檢查售貨之需及登主要帳之根據。

2. 紅利分配之計算法。計算分配紅利，其法乃以合作社本期（通常以半年為一期）銷貨總額，亦即本期銷貨社員（或加非社員）之購買總額除紅利總額，以求得兩數間之百分比。

分比，然後再以此比例乘各社員本期購買總額，即得各該社員之分配額。舉例如下：

總額為 3,000.00（從民國二十八年一月起至同年六月三十日止）

純利為 3800.02

$$\text{則 } \frac{300}{8000} = \frac{1}{10}$$

設甲社員購入額為 200 元

$$\text{則 } 200 \times \frac{1}{10} = 20 \text{ 元} \quad (\text{即甲社員本期應分得})$$

## 第四章 軍隊消費合作社之章則書類

(一) 章程是一個合作社的最高法則，乃國家公共遵守之信條。合作社活動之基礎，故擬定合作社章程時，必須特別注意，既要合法，復要合理。換言之，一方面要與國家法令相符合。一方面還要切合實際需要與現時環境。茲擬一示範章程如下，以供參考。

有限責任陸軍第□軍第□師消費合作社章程（民國年月日  
社員大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本社定名爲有限責任陸軍第□軍第□師消費合作社。

第三條 本社以營辦日用生活品及圖書刊物供社員之需要爲目的。

第四條 本社爲有限責任組織。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第□軍司令部內。

第六條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佈之。

##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以本師現役官佐士兵依年滿二十歲者爲合格。

第八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志願書，經社員二人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  
請求，經本社務會議之通過者，方得爲本社社員，并報告於社員大會。

## 軍隊消費會作

三三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 奢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

(三) 死亡。

(四) 自願退社。

(五) 除名。

第十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終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事會核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諸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四分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人。

(一) 不遵照本社章則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 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為者。

(三) 有犯罪或不名譽行爲者。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對於本社之債務，及担保責任均須及時清還。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其已繳股款，但本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四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二元，每人至少須認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何至多不超過十股。

**第十五條** 註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六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

不得以本公司之股票或其餘於本公司之權益為其債務之擔保。

第十七條、社員不得將本社開立，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第十八條、凡參照社股者，應知本社與與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知與受讓

七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社務。設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監察本公司財務。理監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新項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條、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經理一人，司庫一人由理事互選之，於必要時，得加設副經理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選任之。

第二十一條、理事主席總理社務，代表本社，經理專掌本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

## 監金庫。

理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者，代表合作社。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副理事或事務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時，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二十五條 本社理財監事，皆係純勞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副經理及事務員得酌支薪給。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第二十七條 本社設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遇理事監事因辭職或其它理由缺額時，依次遞補，其任期正式遞補之理事監事以所補前任者之任期為任期。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週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 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二) 監事會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

(三) 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二十九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

員，臨時社員大會，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三十條 級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之同意。

第三十一條 級員大會開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為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三十二條 級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級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不能出席級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級員代理，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個以上之級員。

第三十三條 級員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址、社員總數、出席社員數，及會議始末，由主席紀錄以二個以上之出席社員署名蓋章，交由理事會保存。  
第三十四條 級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學會得以書面載明屬議事項，請求全體級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

員額。第三十五條 本社社員超過二百人以上，社員大會不易召集時，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舉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

第三十六條 本社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各召集社務會一次，由總經理簽名召集，定期會。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由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副經理及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七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各由該會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八條 本社購進左列物品售於社員：

(一) 食品，(二) 服裝，(三) 鐵貨，(四) 圖書雜誌報紙。  
前項物品，本社得購進原料，自行加工或製造之。

第三十九條 理事會得按照社員之特約，購進貨物，或自行製造。

第四十條 社員非得理事會承認，不得向社外購買本社經售之物品。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徵收相當之違約金，其情節重大者，得按照第十一條之規定，予以除名。

前項違約金徵收規程，由社員大會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社售貨價格，以附近一般市價為準，由理事會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社售貨概以現金交易。

第四十三條 凡訂購貨物者，須預交代價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訂購貨物到社後，本社通知社員限期來取，過期不取，得徵收相當違約金。或由

本社轉售他人，其損失仍由原訂購人負責。

## 第七章 結算

第四十四條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社員大會開會之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事務所內，任本社社員及債權人閱覽，並另繕一份交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四十五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為百分，按照下項規程辦理。

(一) 以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除作本社彌補損失外，得經社員大會之決議，撥半數以下作發展業務之用，並限定期間撥回。

(二) 以百分之十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為辦理發展公益事業之用。

(三) 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事務員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四) 以百分之六十作社員紅利，按各社員之資本額比例分配之。

第四十六條 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一股金額次抵補之。

## 第八章 散

第四十七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出五人充任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定，清算本社債務及債券。

第四十八條 本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處理之。

##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社得經社務會議之決議，社員大會之追認，設立分社一處或多處。

## 軍隊消費合作

四〇

第五十條 本社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普機關登記後施行。時正時憲。

### 第二節 會計規則

下面所提「軍隊消費合作社會計規則」，並供參考。實際應用時，不妨依據客觀情形（組織大小、業務繁簡、人才有無等）而為斟酌損益。

### 軍隊消費合作社會計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會計事務，依本規定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本社會計年度，自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第一年度

自業務開始之日起。

第三條 本社會計事務由事務員受司庫之監督辦理之。

第四條 事務員非經司庫之同意，不得兼任款項出納或財務掌管之事務。

第五條 各項簿表均按法幣記載，雜色貨幣，按當日市價，折合法幣記帳。

第六條 記帳以元為單位，小數至分位為止，厘數四捨五入。

第七條 凡使用完畢之會計簿記，裝訂成冊之單據及會計報告，均應分期編號收存，並另製目錄備查。

前項簿籍單據及報告等，均應自決算日起至少保存五年，期滿報告於社員大會後銷燬之。

## 第二章 單據

第八條 本社以左列各種單據為記帳之根據。

- 一、屬於收入款項者 如本社收據存根，發票存根等是。
- 二、屬於付出款項者 如進貨發票收據，等是。
- 三、屬於轉帳者 如轉帳收支之證明文件，契約，清單及會計報告等是。

軍隊消費合作

## 軍隊消費合作

第二

第九條 諸條各項單據應經理事會主席及專員關係人員簽章，始得為記帳之根據。

第十條 單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記帳之根據。

一、事項關係人應蓋章而未蓋者。

二、書據之數字或文字達改處，未經負責人蓋章證明者。

三、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與碼字不符者。

四、與現金不合者。

第十一條 單據應依照會計帳戶分類并編號黏貼於單據簿，加蓋騎縫印章，由司庫或其指定人員保存之。

單據之應暫待免取財物者（如存出保證金之收條等）應隔別保存，在單據簿上註明保存情形。

## 第三章 帳簿

第十二條 本社帳簿分左列三種：

一、日記簿 一切收支按時序發生之先後，而記錄於本簿。其特種日記簿，先暫定進貨日記簿及銷貨日記簿兩種。

二、轉帳簿 日記簿及特種日記簿登記之各帳項，應按照原記之帳戶逐戶過記於總帳簿。

日記簿上同日同一帳戶之帳項，得以其合計數過入總帳簿。

本簿上各帳戶結收數之合計數，與各帳戶結付數之合計數相抵後之結果數，應與日記簿上之現金結算數相等。

三、補助帳簿 日記簿上登記各帳項，除依照帳戶過記總帳簿外，其應記分戶帳簿，應再按每一分戶過記於補助帳。關於門市零售價值在以下者，應設門市零售簿登記之以補助銷貨日記簿。

總帳簿及本簿，視事實需要，每戶佔一頁或數頁。

軍隊消費合作

## 軍隊消費合作

四四

同一統取帳戶各分戶之結數之合計，應等於總帳簿該統取帳戶之結數。

第十三條 各種帳簿之首頁，應標明本社名稱、帳簿名稱、冊次頁數、啓用日期、並由理事主席司庫蓋章。

第十四條 各種帳簿每頁應順序編號，不得撕毀，總帳簿及補助帳簿，並應在帳簿首頁之前，編列目錄。

第十五條 各種帳簿之末頁，應列經管人員一覽表，填明關係人員之姓名職務及蓋章日期，並由各本人蓋章。

第十六條 各種帳簿除已用盡者外，在決算期前不得更換新簿，其可廣議記載者，在決算期後，亦無庸更換。

第十七條 更換新簿時，應於舊簿最後一行，註明停止登用原由，新簿冊次及日期，並由經手人員蓋章。

## 第四章 帳戶

第十八條 本社帳戶分資產，負債，資本，收益及支損五類如左：

一、資產類（通常表示財項餘額）

1. 現金 現款之收支，歸此帳戶。

2. 存出款 與銀行莊號訂立往來戶時，款項之存入及支出歸此帳戶。

3. 預收帳款 賦出貨物約期清付之款項，歸此帳戶。

4. 預收未收回戶 決算時，將到期未收之各種進益如利息等計算應收之款，歸此帳戶。（□□為進益名稱如「利息」「手續費」等）

5. 預存欠款 付出款項，一時無相當帳戶可歸者，歸此帳戶。

6. 存貨 決算時盤存貨之價值，自「進貨」帳戶轉出後，歸此帳戶。

7. 器具裝修 購置器具用品等付出之款項，歸此帳戶。

8. 房地產 購置不動產付出之款，歸此帳戶。

9. □□設備 購置經營業務必需之各項設備，付出之款，歸此帳戶。

10. 未收社股（社員所認之冊股，尙未議消費份及繳納股款，歸此帳戶。）

二、負債類（通常表示收賬餘額）

1. 借入款（自外借入之款項不論有無抵押品，歸此帳戶。）

2. 麥付款項（繫次進貨應付之貨款，歸此帳戶。）

3. 麥付未付□□（決算時，將到期未付之各項費用（如利息薪工等）計算應付之數，歸此帳戶。（□□為費用之名稱，如「利息」「薪工」等。）

4. 暫收存款（收入款項，一時無相當帳戶可歸者，歸此帳戶。）

5. 因因存款（收入之存款，歸此帳戶。）（因爲存款之種類，如「儲蓄」「活期  
等」「定期」等。）

6. 折舊準備（房屋器具等，應攤提之折舊價值，應爲付「折舊」收本帳戶之轉帳。  
7. 賴息（自盈餘中提取股息之款項，歸此帳戶。）

8. 公益金（盈餘中提充公益金之款項，歸此帳戶。）

9. 球員酬勞金。自盈餘中提充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之款項，歸此帳戶。  
10. 盈餘分配金。自盈餘中提充社員分配金之款項，歸此帳戶。

三、資本額（通常表示某項餘額）

1. 資本額。社員認繳社股本額，歸此帳戶。
  2. 公積金。自盈餘中提充公積金之款項，歸此帳戶。
  3. 盈虧。決算時所確認盈虧及支損類帳戶餘額，歸此帳戶。本帳戶收項結餘，及未收進。付項結餘，表示虧損額。
- 四、收益額（通常表示某項餘額）
1. 吸收利息。收支存出款或放款之利息，歸此帳戶。
  2. 手續費。因代辦轉換而取之手續費，歸此帳戶。
  3. 故障及營業所耗之常價，歸此帳戶。
  4. 過期應扣之總累計貨價並不得折讓，歸此帳戶。

- 五、<sup>支損類</sup>（通常表示付項餘額）
5. 雜益 無相當帳戶可歸之收益，歸此帳戶。

1. 總務費用 社務管理上一切費用，歸此帳戶。

2. 業務費用 業務管理上一切費用，歸此帳戶。

3. 付出利息 對借入款存款等所付之利息，歸此帳戶。

4. 還貨 進貨應付之貨價，歸此帳戶。

5. 銷貨折扣 銷貨時貨價上所給之折讓，歸此帳戶。

6. 折舊 房房器具等撥提之折舊價值應為收「折舊準備」，付本帳戶之轉帳。

7. 呆帳 放出或賒出帳款，估計不易收回之數額，歸此帳戶。

8. 雜損 無相當帳戶可歸之支損，歸此帳戶。

## 第五章 記帳

**第十九條** 事務員非根據單據不得記帳。

**第二十條** 各種帳簿，遇有錯寫錯誤，經營時發現者，應用紅筆畫平行雙線註銷更正，於更正處蓋章證明，不得挖補或塗抹。

前項錯誤，如係事後發現，其錯誤不影響結數者，應由查見者報告事務員，依該項辦法更正之。其錯誤影響結數者，應在日記簿為更正之記錄。

**第二十一條** 各項簿表，不應蓋該之處誤畫線條，應於線之兩端作「×」記號以註銷之，並於「×」記號處蓋章證明。

**第二十二條** 簿內如有重揭頁數，致有空白時，應將空白各頁畫交叉線註銷，如有誤空二行或數行，應將誤空之行畫交叉線註銷，均應於交叉線中心點蓋章證明。

**第二十三條** 本社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辦理結帳：

一、每月總算時。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

三、解款時：

第二十四條：結帳時應先整理左列各項：

一、現收現付各項。

二、攢債因發生而帳戶尚未登記之定期未收，到期未領之現。

三、文具用品等無永久性財物之盤存價值。

四、房屋器具裝修及設備等永久性財物之折舊價值。

五、不易收回之帳款。

六、在貨價値。

第二十五條：前條第三第四兩款之盤存價值與折舊價值，應以原價為標準。第六款之存貨價値應以其成本比較決算時之批發市價擇較低者為標準。

第二十六條：日記簿統編程序依左列之規定。

一、算出各收項總數與各付項總數，在末行欄目左邊記入收入欄與付出欄，在摘要欄

內寫「本日共收其付」字樣。

二、轉帳收入總數與轉帳付出總數兩項應相等。

三、每晝百現金收入結餘，記於現金收入總數左邊，在摘要欄內寫「昨日結存」二字。  
• 本日收不無餘，記於現金付出總數左邊至第二天一行，在摘要欄內寫「本日結存」二字。

四、算出收大欄總數，記於昨日結餘與左邊其次一行。（轉帳部份不需再寫）算出付出欄總數記於本日結餘數左邊，（轉帳部份不必再寫）在摘要欄內寫「合計」二字。

五、各項收入及付兩項應相等。

第六步：每期結帳時應將總帳簿各帳戶累加助錄各分戶結帳表收付欄項逐筆填入，然後  
付欄採收數寫於付欄之餘額稱「結餘」，付欄採付數寫於收數之餘額稱「結付」，收付欄零稱  
「結零」。

第七步：編成餘額後，應依左列次序結算多項總額。

二、將總管未支款數之摘要欄內「本日總管」空欄，改寫「結存數轉入下期」。

## 單據消費合併

五二

二、總賬簿各帳戶列入損益計算表者，應以其結數轉入「盈虧」帳戶。

三、轉正後之總帳簿各帳戶，應以其收入總數在末行橫簿左邊記入付出欄內，如兩欄總數相等，應在摘要欄內寫「純平」兩字，以示結束。其兩欄總數不相等者，摘要欄內寫「共收」或「共付」兩字，再將本期結收數或結付數記在付出欄或收入欄及總數之左邊，並摘要欄內寫「結收（或結付）轉入下期」字樣，再在其次一行之收入欄及付出欄記其相同之總數在摘要欄內寫「合計」兩字，以示結束。

四、總賬簿各分戶之核算及結束辦法依前款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結帳時理事會主席及司庫，應在各種帳簿上最後二項記錄後蓋章。

第三十條 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照章程規定，編製盈餘分配案草案，經理事會主席司庫經理及事務員簽名蓋章後，提出於社員大會。

第三十一條 盈餘分配案經社員大會通過後，應於日記簿內逐一轉帳。

第三十二條 結帳後下期開始記錄新帳時，應先依照資產負債表各帳戶及其金額依左

列辦法記入新帳簿。

一、現金帳戶之金額，記入日記簿新帳第一行現金收入欄，在摘要欄內寫「上期結轉」字樣。

二、其他各帳戶及其金額，記入總帳簿相當帳戶新帳第一行收入欄或付出欄及結收或結付欄，在摘要欄內寫「上期結轉」字樣。

三、補助賬簿各帳戶開帳之結轉，根據寫帳，依前款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店有上期存貨帳戶，應在日記簿上為轉正之紀錄，再過入總帳簿。

## 第六章 會計報告

第三十四條 本社依會計年度編製會計報告，會計報告分總表及明細表二種。

第三十五條 會計報告總表，分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表二種，根據總帳簿會計核算之餘額編製之。

第三十六條 會計報告明細表，主要者為財產目錄，根據資產負債表編製之。

第三十七條 會計報告應由理事會主席或總經理簽名蓋章後，送請監事會審核。監事會審核後連同財產明細表一并送還理事會，以便提出於社員大會上。

第三十八條 會計報告經社員大會承認後，應依照前項審查合作社帳目辦法之規定照樣一份，備文星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自社員大會議決之日起施行。

## 第三節 書表帳式

# 入社願書

(註註：此書由請願入社人填寫交合作社保存)

姓	名	年	歲
性	別	教	育
所	屬	訓	程
屬	部隊	現	度
		駐	地

啟者今述

貴社章程請願加入

貴社為社員認繳社股

股合圓幣

元分

次繳納

第一次繳納圓幣

凡社中一切章程以及根據章程所定之規例請願誠謹遵守

遵守

早日公決許可入社是為至荷此致

陸軍第一軍第一師消費合作社

請願人

介紹人

中華民國

月

日

五五

軍隊消費合作社

軍械浦發合作

五六

(背面)

附註：此面合作社填寫

社員名簿第頁						社員姓名
載記其		識記之	社股員	審查入社願書	之審查人	社員姓名
載記其		識記之	社股員	審查入社願書	之審查人	社員姓名
股東款額	已繳數額	年月日	大會	第 次出席者	人	審 及 結果
元	元	年月日	股合	人	見審 及 結果	審 及 結果
股東款額	已繳數額	年月日	社員	准許期入	期	審 及 結果
元	元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審 及 結果

陸軍第一師消費合作社呈為海陸有限公司責任消費合作社

謹准予登記頒發登記證由

字第 號

本社遵照合作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擬其章程，召開創立會，選舉理事監事，收納第一本應繳股金，組織有限責任陸軍第一師消費合作社。謹將應行登記事項，開列於後，並檢同章程二份。社員名冊及創立會決議錄各一份，呈請

鑑核，准予登記，頒發登記證，實為公便，再本社圖記，擬請

代為刻製，附呈刻費法幣 角 謹呈

詳開列登記事項於左：

名稱	有限責任陸軍第一師消費合作社	創立會日期	
業務		通訊處	
地址		股社	每股金額
社員人數		已繳股數	繳納方法
業務區域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性別	年齡	籍貫	業駐在地
理			
事			
監			
事			
主			
席			
其他			
遵行登記事項，悉依章程之規定，特此聲明。			
附記			

附記  
其他遵行登記事項，悉依章程之規定，特此聲明。

附記  
附呈章程二份，社員名冊及創立會決議錄各一份，閱記刻費法幣 角。

有限公司 責任陸軍第一師消費合作社謹呈

理事會主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有限責任陸軍第 軍第 師消費合作社創立會決議錄

一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二	開會地點			
三	出席人數			
四	缺席人數			
五	列席人			
六	推舉臨時主席及書記			
七	報告事項			
	決議事項			
八	討論章程草案			
1	決議			
2	決議			
3	選舉理事			
4	當選者			
5	選舉監事			
6	當選者			
7	討論收納第一次應繳社股期限			
8	決議			
9	限			
10	日交齊			
	討論呈報登記日期			
	決議			
	限於			
	日內呈報登記交出理			
	務管理			
	業務計劃			
	決議			
	由理事會擬具草案提出下次社員大會討論			
	其他			
	臨時動議			
	散會			
	臨時主席			
	臨時書記			

〔正〕

責任有限公司陸軍第一軍團部消費合作社社股證  
茲有社員 君於 年 月 日認購社股 款額 股合圓幣 元  
次繳納第一次已繳金額業已記入左表及此後應繳隨時併記入左表外合給社

分  
股證為憑

繳股次數	繳股日期	繳納金額	理事主席	經理	司庫
第一次	年 月 日	國幣 元 角			
第二次	年 月 日	國幣 元 角			
第三次	年 月 日	國幣 元 角			
第四次	年 月 日	國幣 元 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理事主席

司庫

中華民國

社股證存根

字第號	繳股次數	繳股日期	金額	理事主席	經理	司庫
社員姓名	第一次	年 月 日	元 角			
認股日期	第二次	年 月 日	元 角			
認購股數	第三次	年 月 日	元 角			
股款金額	第四次	年 月 日	元 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理事主席

司庫

(背面)

社 股 讓 與 存 標				社 股 讓 與 相 期				社 股 讓 與 人			
年	月	日	姓	年	月	日	名	年	月	日	理 事 會 席
年	月	日	名	年	月	日	入 社 日 期	年	月	日	

# 字 編 號

社 股 讓 與 日 期				承 受 期				理 事 主 席			
年	月	日	姓	年	月	日	名	年	月	日	理 事 會 席
年	月	日	名	年	月	日	入 社 日 期	年	月	日	

## 社員社註意

- 一、本股證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准作抵押之用。
- 二、本股證不准隨意讓與，但依合作社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而讓與時，應由本社於右表內登記，並由理事主席簽名蓋章，始生效力。
- 三、本股證應安慎保存，於年終結算或起社時，領取股息及已繳股款，均以此為憑，如有遺失情事，應向本社聲明，申請補發。

消費合作社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方 (借) 金額		付 方 (貸) 金額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u>資產類</u>			
<u>負債類</u>			
<u>資本類</u>			
合 計			

理 事 會 主 席 库 庫 經 球 會 計 表 製

消費合作社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帳戶 分戶	資產部要摘要	小計金額			總計金額		
		萬	千	百十元角分	萬	千	百十元角分

理事會主席 司庫 經理 會計 製表

### 消費合作社損益計算表

自民国 年 月 日至民国 年 月

消費合作社盈餘分配案 民國 年度  
民國 年 月 日

本年度盈餘總額 元

應減除：

1. 累積損失 元

2. 社股股息 元

(按實收額 元年息 層計)

餘額：

應分配：

1. 公積金 % 元

2. %

3. 公益金 %

4. 職員酬勞金 %

5. %

6. 盈餘分配金 %

備註：

理事會主席 司庫 經理 會計 帳表

## 消費合作社日記簿

年 月 日 第 頁

## 消費合作社進貨日記簿

第 一 頁

# 消費合作社銷貨日記簿

第 貢

消費合作社總帳簿

第 百 一 千

年 月	日記漫 日	種類 摘要	收 借 方 萬千百十元角分	付 貸 右 萬千百十元角分	收 或 付 萬千百十元角分	餘 額 萬千百十元角分	
						類	頁數

## 消費合作社社股分戶帳

( )

等 級 職員姓名

# 消費合作社司庫現金帳

第 页

## 附 錄

### 合作社法

（民國廿三年三月一日）

（民國廿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

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爲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爲下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為謀農業之發展，並辦社員生產上各項各項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二、為謀工業之發展，並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項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軍隊消費合作

三、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為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五、為謀社會之扶助而對於社員之疾病、喪病；養老、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損害，辦理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有誤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為限負其責任。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名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 第一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名稱

二、業務

三、責任

四、社址

軍隊消費合作

## 軍隊消費合作

六〇

-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 十一、關於盈餘盈分之規定。
-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 十三、定有解散專由時其專由。
- 十四、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為變更之登記。  
在未獲允許，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 十五、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一條 法人獨資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為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

二、破產。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

軍隊消費合作

，依在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追認。

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為追認。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四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營

**第十六條** 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

社股金額，每股至多不得過一元，至多不得過二元。

關於社員之股數，於其為社員時，得由各合作社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註明：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屬於合作社或其餘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

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社股受  
讓人應證承認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  
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二股股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償還股金。

第二十条 合作社盈餘歸清償其積損失及付之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為公  
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額時，得由合作社釐定每年應提存額。

軍械消費合作

六三八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二條 公積金屬塞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販股銀行。

第二十三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隸名。

第二十四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第二十五條 社員之隸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

請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為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職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餘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二十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軍隊消費合作

第二十九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之章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雖有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以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

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隨時社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

軍隊消費合作

會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第三十九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社員大會。每半至少召集一次。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一以上，亦得以書面

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監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決議，

始得決議。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軍隊消費合作

第四十八條 紡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以上之社員。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

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條 理事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監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  
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學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一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二條 諸條之規定於監事會適用之。

##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 三、社員不滿七人。
-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 五、破產。
-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

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四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逕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清算。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箇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担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  
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據前項之規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六十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

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

員大會，請求承認。

軍隊消費合作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決議。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議決。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

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一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假書及第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

告、催會與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為不實之紀載，不編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閱書類、修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違反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各種合作營業益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軍隊消費合作社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民國廿四年八月十九日部令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

社會局

第三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

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並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  
二個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第四條 諸條合作社範圍如超過一市或一縣以上時其主管機關為社址所在地之市縣政

府辦事處社會局

**第五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經營業務得于名稱上用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等名詞表明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法變更登記其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於登記時自行改正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法之規定者應即按照性質各依關係法會更改名稱

**第八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免徵所營稅及營業稅

**第十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

**第十一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

二、責任

三、章程

軍隊消費合作社

八〇

三、社址

四、業務

五、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

六、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七、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八、盈餘處分及積失分擔之規定

九、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十、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十一、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

十二、定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

十三、其他處理社務事項

第十二條 合作社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決議案章程及社員名冊

第二十條 合作社登記後應當選舉監事會人選不以該監事會為領導者  
第十三條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即開始經營事業因天災人禍或不可抗之事件得呈准所

在地主管機關長之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由所在地主管機關印製分發在隸屬行政院之

第十五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印製分發在隸屬行政院之

市、區莊會局用

第十六條 合作社章程之更動須經社員大會議決並留真決議繳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之更動須經社員大會議決並留真決議繳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八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員必須一様此股金額人共有

第十九條 社員認購社股依章程之規定以資本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

第二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株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軍隊消費合作

八一

**第二十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增減每股金額須經社員大會議決議，減少時須通知或公告債權人並指定一個月以上期限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由債權人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担保者不得減少社股本額。

**第二十二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社員之保證金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本額或保證金額，應登記並繳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二十四條** 合作社之公積金超過股本總額時，其每年應提之數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公積金超過股本總額時，其超過部分，由社員大會決定作為經營業務或公共事業之用。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第二十七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置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半。

**第三十條** 在宋過期前不得參加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二十八條** 合作社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時社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並依各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三十條** 法人為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一人行使之仍為一權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六條四十七條及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二十條之規定時社員得聲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為無

**效**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後呈

**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帳簿及本法第三十二條三十三條規定之各

**軍隊消費合作**

種簿錄書表等於必要時並得指導該書類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二三各款解散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時應敍明解散事由其依第二款第四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清算人就任後應將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之

第三十七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或法院時應附送社員大會承認之清算終了報告書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五十元

第三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為準不得依現有之行政區域

第四十條 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合作社聯合社適用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

2810

